

降低幼兒園師生比，給孩子一個安全的照顧環境

誠摯邀請共同加入修法降低師生比之連署

我們的訴求：修正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》第十六條關於幼兒園師生比的規範

- (一) 二至三歲的師生比自 1:8 降為 1:6，每收托 6 名幼兒就應置專任教保人員一人。
- (二) 三歲以上的師生比從 1:15 降為 1:12，每收托 12 名幼兒就應置專任教保人員一人。
- (三) 若礙於幼托服務長期趨向營利市場，導致不易立即全面執行，則應由公幼與非營利幼兒園率先推行，修法 2-3 年後應公私立幼兒園全面推動並適用。
- (四) 反對在修法中區隔公私立差異性的師生比，這是違反公平原則。

2004 與 2005 年，接連發生兩起幼托機構娃娃車悶死幼兒的悲劇，基層幼托工作者組織結合家長與婦女團體，在 2005 年 9 月 27 日召開「兒之殤，誰之過？」記者會，呼籲政府正視幼托機構內的照顧服務環境。如今又經過 16 年，台灣的幼托機構仍不時傳出，幼童因疏忽或不當管教而受到傷害、甚至不幸夭折早逝的事件。

進一步檢視經由新聞揭露的幼托機構疏忽或不當管教事件，發現幼童於機構內之所以受到傷害，往往跟超收或師生比過高有直接關係。

以目前的觀察，公幼+非營利+準公共的現狀下有提升送托率，但針對托育品質仍然原地踏步，因為現在幼兒的照顧需求度大，特殊兒比例高，家長的焦慮樣態也高，而因為少子化下獨生子女增多，現在年輕教保員的保育能力確實較弱。因此，目前的師生比沒處理，無法改變托育現場的高負荷狀態，所以，降低師生比是立即需推動。

有一句跨越國界的諺語說：「拉拔一個孩子長大成人，需要一整個村莊的努力」。照顧幼童是非常耗費心力的工作，減輕工作者的負擔，才能讓教保工作者可以更專心在個別幼童的狀況，以提升照顧品質。師生比的下降，不僅可減輕工作者的身心負擔、緩和從業人員從職場流失的現象；更可促進幼托機構照顧品質的提升，讓眾多家長更安心。

我們呼籲，現行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》中關於師生比的規範，應全面降低：二至三歲的師生比自 1:8 降為 1:6，每收托 6 名幼兒就應置專任教保人員一人；三歲以上的師生比從 1:15 降為 1:12，每收托 12 名幼兒就應置專任教保人員一人。

參與連署請繼續翻閱背面

目前在立法院中，已經有立法委員提出數個關於調降幼兒園師生比的修法版本，為敦促行政部門早日提出對案，以加速修法的進程，我們發起這次的降低幼兒園師生比修法連署，誠摯邀請社會各界共同加入我們的行列，為提升幼托機構照顧品質與安全環境來共同努力。

您可以透過右邊的 QR code 進行線上連署；或是填寫以下連署單，然後交給我們的工作人員。



● 個人連署

1. 姓名：_____

2. 身分

教保/托育工作者

家長

其他：_____

3. e-mail (本欄資訊僅供聯繫使用，不會公開。)

4. 想說的話。可將您對連署的意見，留言於下方欄位。

連署發起單位：全國教保產業工會 暨聯盟友會
(高雄市教保人員職業工會、台北市教保人員協會、高雄市輔育人員職業工會、
屏東縣幼兒托育職業工會、台南市教保產業工會)

地址：高雄市鳳山區維新路 124 號 9 樓之 1 電話：(07)740-8133

E-mail: aetu2011@gmail.com

網頁: <http://tw.aetutw.org/>



臉書: 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TheAllianceofEducareTradeUnions/>

(請上工會臉書頁按讚，可優先獲得工會訊息)